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58%，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处于可

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台群”）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苏州台群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拟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为苏州台群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银行信贷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其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孙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孙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部分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方式采购设备产品，存在担保需求。为满足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快速回笼资金，创世纪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9%。公司在此范围内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金融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2%。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的方式，为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广泛采用。创世纪向购买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产品、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经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已针对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建立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月的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0.00万元资金进行投资，

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风险控制工作，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参股 23.00%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事项。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 7.40%股权，董事王建先生持有富兰地 7.91%股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为 7.5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国军

---

郑毅

---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